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寶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寶珠於民國112年8月28日16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西區杭州四街由南向北行駛，行經杭州三街與杭州四街口，原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外在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未讓幹道車先行，適告訴人高田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杭州三街由西往東行駛至上開路口，告訴人為閃避被告駕駛之前開車輛緊急煞車而自摔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上、肢多處擦挫傷、右肘瘀青、左足踝扭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

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偵查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盧伯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珍